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湘寧
電話：05-3620123#518
電子信箱：shirley527@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102317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田水利會原函影本(0231718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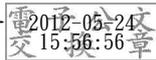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有關嘉南大圳特性及相關安全措施說明之原函影本，請各校參考使用，並請鄰近嘉南大圳之學校務必納入水域安全宣導內容，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16日臺體(一)字第1010089587號函辦理。
- 二、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已針對嘉南大圳設置相關硬體安全設施，惟為有效防止學生前往戲水，請各校確實宣導學生正確水域安全觀念，強調游泳戲水應至配置足額救生員之合格場所；鄰近大圳之學校務請向學生加強宣導勿至嘉南大圳戲水，以免發生溺水意外。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1010001606